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0年 第7期

2020年10月21日

绿色澜湄计划： 中老固体废物管理经验交流活动 顺利召开



2020年10月19日，中老固体废物管理经验交流活动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顺利召开。会议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组织，来自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老挝各省自然资源与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清华大学等机构代表总计约160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落实中老两国环境部长2020年7月会见时达成的共识，通过中老固废管理领域交流，帮助老挝增强固废管理能力。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宋玛·奔舍那部长出席会议。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翟桂英、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污染管理与监测司司长隆汉·阿萨那翁致开幕辞。





翟桂英表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在推动解决自身环境问题的同时，中方也与国际社会广泛开展合作，共同促进全球与区域绿色低碳转型。本次经验交流活动旨在与老方分享中国在固废管理方面的实践与经验，期待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为区域和全球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隆汉·阿萨那翁介绍，老挝政府高度重视绿色可持续发展，颁布多部固体废弃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改善老挝人民生活环境。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出台了《国家污染控制策略与行动计划2030年愿景》，旨在将老挝建设成绿色、清洁和美丽的国家。希望通过本次活动，促进双方的相互学习和经验交流。



会上，中方专家重点向老方介绍了中国进口固废管理政策、中国废塑料管理政策与趋势、中国餐厨垃圾管理与技术等内容，老方也就当前主要面临的固废管理法规亟待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不达标且数量不足、民众参与不足等挑战与中方专家进行深入交流。

宋玛·奔舍那部长在会议总结时表示，老方将认真研究中方优秀经验，希望与中方持续开展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邀请中方专家赴老挝授课，并帮助老方制定固废管理规划并完善法律法规。



联系我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21
电子邮箱：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mepfecco.org.cn>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于2019年1月，由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整合组建。中心在政策研究、国际公约履约、区域及双多边合作、产业技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领域为生态环境部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服务，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